**麥寮鄉公所政風室112年3月反貪宣導**

## 1.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前里長

##  黃○○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  查終結提起公訴。

##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緣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前里長黃○○於民國105年12月間起，陸續辦理相關活動及物品採購，並分別向北投區公所及臺北市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下稱北投焚化廠管委會）申領經費，嗣經北投區公所透過集中支付系統撥付入中庸里辦公處專戶，以及北投焚化廠管委會以開立北投區農會支票方式交付黃○○兌現領取。詎黃○○明知上開活動及物品採購核銷撥付之款項，均應用以支付廠商相關採購款項，屬於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北投區公所撥付入中庸里辦公處專戶用以支付採購款項之經費，分批提領或轉入個人所有帳戶內，以及將北投焚化廠管委會開立之支票於前開個人帳戶內兌現，再變易持有為所有，陸續提領或轉匯相關款項用以支付個人消費貸款或日常生活花費，而未用以支付廠商，合計共侵占新臺幣20萬5,770元。

案經本署北調組立案偵辦，約詢相關廠商及執行專案搜索，黃○○後於偵查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經檢察官偵結後，認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而提起公訴。

## 2.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洪姓技士涉嫌侵占公有機車達九年餘，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洪姓技士於民國95年9月間調任至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任職時，明知尚未將臺南市政府配發之公務機車辦理行政移撥手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器材之犯意，易持有為所有，逕將該車運至屏東縣住處供己使用，九年餘後直至104年11月間臺南市政府都發局遭催繳該車之機車燃料使用費，始知悉上情。

上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閱違規記錄單及定期排氣檢驗等卷證，並傳詢洪姓技士，其於偵查中坦承侵占該車作為私用，並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元，經檢察官偵結後，認洪姓技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器材罪等罪嫌而提起公訴。

## 3.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

##  園管理處保育巡查員鄞○○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  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結重判8年。

##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保育巡查員鄞○○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依貪污罪判處鄞○○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緣民眾陳○○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其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上之土地新建房屋，嗣經墾管處於民國98年12月1日勘查後函知該建築物屬違章建築。鄞○○雖時任墾管處約僱保育巡查員，然其違建查報業務已於98年8月交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協助辦理違建查報業務之職務上機會，向陳○○誆稱墾管處部分伊會幫忙處理使其可以繼續施工等語，致陳○○誤以為鄞○○有審核違建應否拆除之權限，遂依鄞○○指示，透過友人轉交新臺幣（下同）7萬元現金予鄞○○，鄞○○因而詐得7萬元。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嗣經屏東地方法院於106年12月28日判處鄞○○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並追繳不法所得7萬元。

## 4.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清潔隊隊

##  員陳○○，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  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陳○○係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清潔隊隊員職掌包含捕捉野犬，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係○○五金行之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陳○○於民國105年至106年間，利用辦理狗飼料採購之職務上機會，與許○○謀議，以請購狗飼料卻無實際出貨方式詐取款項並朋分之，由陳○○虛報狗飼料需求，許○○開立不實收據，再由陳○○逐層報由不知情的單位主管及審核人員，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核准，並擅自於黏貼憑證驗收欄蓋用不知情之同仁職章，並行使不實黏貼憑證詐領款項，此手法總計運作7次，不法所得共計新台幣13萬1,000元。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偵辦。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及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等罪嫌提起公訴。

## 5.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代表

##  謝○○，涉嫌詐欺取財案，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謝○○係臺東縣關山鎮(下稱關山鎮)鎮民代表，其明知關山鎮公所之懷恩公墓內桃花心木屬於鎮公所之財產，須經國有財產等相關程序始得進行標售或採購，否則不得擅自處分或變賣土地上之林木，惟謝○○竟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假借其為鎮民代表之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向懷恩公墓管理員誆稱已經取得鎮公所之同意得以砍伐公墓內之35棵桃花心木，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不知情之伐木廠商佯稱，其已經獲得鎮公所之授權而得以砍伐並變賣園內之桃花心木，所砍伐之桃花心木出售收入共計21萬元。另謝○○指示廠商將其中較具經濟價值之3棵桃花心木(按園藝用桃花心木每顆市價約5~8萬元)予以保存，將由其自行另覓買家變賣該3棵樹木以獨享該利潤，因而使公墓管理員及伐木廠商陷於錯誤而允諾謝○○之指示進行砍伐及變賣。

然因謝○○所覓詢之買家認為該3棵桃花心木尺寸大小不合而未收購，且伐木廠商進入砍伐之行為亦遭周邊民眾檢舉，故謝○○並未取得該3棵桃花心木之不法利益。全案經南調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由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謝○○以涉犯刑法詐欺取財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罪嫌，予以提起公訴。